

总目 4－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1-12 实际收入	2012-13 原来预算	2012-13 修订预算	2013-14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7,070,073	7,360,111	7,759,622	7,651,649
总额	<u>7,070,073</u>	<u>7,360,111</u>	<u>7,759,622</u>	<u>7,651,649</u>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车辆税的收入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2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7,759,622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399,511,000 元(5.4%)。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预算为 7,651,649,000 元，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7,973,000 元(1.4%)。